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20—018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十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9日在公司办公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4日以送达、短信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其中公司董事陆震虹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宏满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式书面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淮南泰复制药有限公司对其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安徽郎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下称“郎利生物”)为淮南泰复制药有限公司(下称“泰复制药”)的子公司。为充分发挥投资各方的资金和技术优势,扩大郎利生物原料药的研发和生产规模,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复制药与安徽东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郎利生物增资扩股协议》。

本次增资的具体事项请详见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同意票9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20—019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淮南泰复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复制药”)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2019年6月11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淮南泰复制药有限公司与安徽裕康新材料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合资企业的议案》。2019年6月18日,新设合资公司经工商登记注册名称为“安徽郎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下称“郎利生物”),新设登记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淮南泰复制药有限公司	2100万元	35%
安徽裕康新材料有限公司	3900万元	65%

2、2019年8月21日,安徽裕康新材料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郎利生物65%股权转让给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东庚化工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郎利生物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淮南泰复制药有限公司	2100万元	35%
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0万元	40%
上海东庚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1500万元	25%

3、2019年10月16日,上海东庚化工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郎利生物全部股权转让给安徽东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郎利生物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淮南泰复制药有限公司	2100万元	35%
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0万元	40%
安徽东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00万元	25%

4、2020年11月19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十次董事会,以9票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票,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淮南泰复制药有限公司对其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淮南泰复制药有限公司与安徽东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安徽郎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协议》。协议约定:郎利生物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00万元增至1亿元。其中,淮南泰复制药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3000万元对郎利生物增资,占郎利生物增资后总股本的51%。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沫河口工业园区金滨路6号

企业类型:股份责任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7年6月21日

法定代表人:李云政

注册资本:16200万元

经营范围:苹果酸及其盐、香兰素及其原料衍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生物降解材料(PBS淀粉复合物)研发、生产、销售;顺酐、富马酸、L-天冬氨酸、DHA、尿囊素研发、生产、销售;乙酰丙酸,丙酮酸的研发、生产、销售;葡萄内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蒸汽生产、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品)、添加剂贸易;生物化工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662934136B

该公司主要股东李云政、方习培、张春辉、方家健共同控制公司,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该公司及其共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安徽东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安徽东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明珠路99号紫阳大厦20层2010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康小玲

注册资本:1500万元

经营范围:生物科技,化工科技、环保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医药信息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环保工程施工;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环保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11MA2U3CY897

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康小玲,均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增资的标的公司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安徽郎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经济开发区金浍路1号

法定代表人:彭介荣

注册资本:6000万元

营业期限:2019年6月18日到2049年6月17日

经营范围:原料药、化学中间体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放射性物品、不含易燃易爆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11MA2TTTD23J。

(二)郎利生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10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8,528,949.53	20,843,726.06
负 债	71,839,378.70	306.52
净资产	46,689,570.83	20,843,419.54
	2020年1月-10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5,051,876.52	
利润总额	-4,243,839.53	-208,773.94
净利润	-4,153,848.71	-156,580.46

以上财务数据业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本次增资方式

根据《郎利生物增资扩股协议》,郎利生物本次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00万元增至1亿元。其中,淮南泰复制药有限公司以现金3000万元对郎利生物增资;安徽东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1000万元对郎利生物增资;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参与本次增资。

四、本次增资扩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淮南泰复制药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东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投入资金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对郎利生物进行增资。

2、乙方投入资金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对郎利生物进行增资。

3、丙方同意上述安排。

4、增资前后郎利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淮南泰复制药有限公司	2100	35%	5100	51%
安徽东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00	25%	2500	25%
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0	40%	2400	24%
合计	6000	100%	10000	100%

5、甲、乙方以货币的方式对郎利生物增资并获得郎利生物相应的股权,增资协议正式生效即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甲、乙方增资款在2023年12月31日前付清。

6、违约责任。在2023年12月31日前,若甲、乙双方中的任一方全额支付增资款,则另一方需向郎利生物支付尚未实缴增资款项的利息(利息以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标准,按日计息,从支付方增资款全额到账的第二日开始计算,至另一方全部增资款到位之日止)。若2023年12月31日前仍未付清增资款,则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和赔偿损失。

五、对外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在充分发挥投资各方的资金和技术优势的基础上,扩大郎利生物原料药的研发和生产规模,以进一步拓展公司医药产业链的外延式发展,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盈利水平。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为技术风险、政策风险及未来市场风险。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郎利生物将成为泰复制药的控股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述投资对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不存在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十次董事会决议。

2、交易各方签署的《安徽郎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3、安徽郎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2019年度及2020年1-10月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20-45
债券代码:145001　债券简称:16太证C1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8日、2019年10月24日、2020年9月17日、9月26日发布《涉及诉讼的公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55、临2019-60、临2020-41、临2020-43)披露了公司诉广西万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申请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证券交易纠纷仲裁案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近日,公司收到法院针对上述案件作出的法律文书。现将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诉广西万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因被告广西万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西万赛”)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未履行相关合同义务,公司于2018年5月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年9月10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云民初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广西万赛偿还公司借款48,850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违约金及律师费等;公司对广西万赛质押的90,909,091股胜利精密股票享有质押权;吴一凡、那福东就广西万赛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9年11月,被告广西万赛、吴一凡、那福东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年7月16日,法院作出(2020)最高法民终758号《民事裁定书》,因上诉人广西万赛、吴一凡、那福东未按期缴纳受理费,裁定本案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云民初7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二)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申请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证券交易纠纷仲裁案

公司管理的“太平洋证券宁静12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与被申请人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贤丰控股”)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因被申请人未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构成违约,根据委托人指令,公司作为产品管理人代该资产管理计划于2020年4月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2020年9月8日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作出(2020)穗仲案字第5389号《裁决书》,主要内容如下:(1)被申请人贤丰控股向公司返还融资款本金19,600万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及相关费用;(2)公司对被申请人提供的质押物贤丰控股(证券代码:002141)6,900万股流通股享有质权,并对其拍卖、变卖或者折价所得价款在前述裁决确认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3)公司有权通过交易所二级市场处置上述股票并用于清偿被申请人应承担的债务;(4)谢海滔、谢松峰就贤丰控股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公司诉广西万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近日,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云执7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云民初79号《民事判决书》由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执行。目前案件正在执行过程中。

(二)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申请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证券交易纠纷仲裁案

因被申请人贤丰控股及连带责任方逾期未履行裁决内容,公司作为产品管理人代该资产管理计划于2020年9月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粤19执1530号的《申请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目前本案正在执行中。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上述案件尚未执行完毕,目前尚无法准确判断案件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诉讼事项目前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会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件:公司其他诉讼情况统计表

此前公司披露的其他诉讼案件,有进展的情况如下:

序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事由	涉及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	公司	北京先锋亚太投资有限公司、王春芳、厦门当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远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9,251.00	因被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公司于2019年9月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年10月30日,法院作出(2019)云01民初3156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北京先锋亚太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本金及相应利息、违约金,公司对其质押的14,814,814股当代东方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同时被告王春芳、厦门当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远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相应的连带清偿责任。
2	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17永泰能源CP007	5,000.00	因触发交叉违约条款被告实质违约,公司于2018年7月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2018年12月作出《民事判决书》,支持公司的诉讼请求,被告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作出(2019)最高法民终1398号《民事判决书》,驳回被告上诉,维持原判。后案件集中管辖至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因被告债权人提出重整申请,法院于2020年9月25日作出受理裁定,10月13日作出(2020)晋07执1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中止(2019)最高法民终1398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
3	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15永泰能源MTN001	5,000.00	因被告预期违约,公司于2018年7月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2018年12月作出《民事判决书》,支持公司的诉讼请求,被告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作出(2019)最高法民终1569号《民事判决书》,驳回被告上诉,维持原判。后案件集中管辖至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因被告债权人提出重整申请,法院于2020年9月25日作出受理裁定,10月13日作出(2020)晋07执1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中止(2019)最高法民终1569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
4	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15永泰能源MTN002	5,000.00	因被告预期违约,公司于2018年7月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2018年12月作出《民事判决书》,支持公司的诉讼请求,被告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作出(2019)最高法民终1568号二审《民事判决书》,驳回被告上诉,维持原判。后案件集中管辖至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因被告债权人提出重整申请,法院于2020年9月25日作出受理裁定,10月13日作出(2020)晋07执1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中止(2019)最高法民终1568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
5	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16永泰02	5,000.00	因被告预期违约,公司于2018年7月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2018年12月作出《民事判决书》,驳回公司诉讼请求,公司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作出(2019)最高法民终1567号《民事判决书》,撤销一审判决,支持公司请求。后案件集中管辖至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因被告债权人提出重整申请,2020年9月25日,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晋07破申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对被告的重整申请,公司目前已申报相关债权。
6	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15新华联控MTN001	1,900.00	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持有被告发行的“15新华联控MTN001”中期票据,因被告构成违约,公司作为产品管理人于2020年3月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年7月20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云01民初128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移送至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处理。目前本案正在移送过程中。
7	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14雏鹰债	1,700.00	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持有被告发行的“14雏鹰债”公司债券,因被告构成违约,公司作为产品管理人于2020年5月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年7月20日,法院作出(2020)云01民初238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本案移送至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2020年10月21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豫01民初1125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向公司支付“14雏鹰债”本金1,700万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公司向被告返还所持有的14雏鹰债券并向债权登记结算机构申请注销该债券。目前该案一审判决已生效。
8	公司及子公司涉及的其他55笔小额诉讼/仲裁案件			10,138.24	目前有19笔(4,463.00万元)已完结,其余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上海天洋　公告编号:2020-099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李明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960,6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2%,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后,李明健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0股。

●李明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89,094,50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8.28%。本次李明健先生质押解除后,李明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9,604,000股,占李明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0.78%,占公司总股本的6.28%。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李明健先生的通知,李明健先生已于2020年11月19日将此前于2020年5月28日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质押的公司部分流通股10,500,000股到期购回,并已办理完成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李明健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10,5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5.7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87%
解质(解冻)时间	2020年11月19日
持股数量	22,960,665
持股比例	15.02%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李明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李明健	22,960,665	15.02%	10,500,000	0	0%	0%	0	0	0	0
李哲龙	55,191,591	36.10%	9,604,000	9,604,000	17.40%	6.28%	0	0	0	0
朴艺峰	8,420,937	5.51%	0	0	0%	0%	0	0	0	0
李顺玉	2,304,666	1.51%	0	0	0%	0%	0	0	0	0
朴艺红	216,650	0.1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89,094,509	58.28%	20,104,000	9,604,000	10.78%	6.28%	0	0	0	0

说明:

公司于2020年8月6日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109,200,000股为基数,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43,68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52,880,000股。

李明健因公司转增股本使其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7,500,000股被动增加至10,500,000股。

李哲龙因公司转增股本使其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6,860,000股被动增加至9,604,000股。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7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5日披露了《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杰先生计划自2020年7月25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2,500股(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本次减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杰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刘杰先生因未减持公司股份,其所持有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承诺进行了预先披露。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减持计划的情形。

2.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因市场环境等原因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20-093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公司控股股东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实投资”)计划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829,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65%(包括集中竞价买入的股份)。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实投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公告。截至2020年11月19日,控股股东减持时间已过半,华实投资自2020年8月25日至2020年11月1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49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1%。现将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情况

(一)控股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情况

华实投资自2020年8月25日至2020年11月1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49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1%。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8月25日	11.1878	256,300	0.0570%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8月27日	10.6217	425,000	0.0944%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8月28日	10.7280	330,000	0.0733%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8月31日	11.2195	790,000	0.1756%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9月1日	10.9958	412,500	0.0917%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9月2日	10.8001	330,000	0.0733%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9月15日	10.0556	205,000	0.0456%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9月16日	10.0483	120,000	0.0267%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0月16日	10.0141	200,000	0.0444%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0月19日	10.0018	190,000	0.0422%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1月2日	10.4429	180,000	0.0400%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1月3日	11.0700	100,000	0.0222%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1月5日	11.4443	70,000	0.0156%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1月10日	11.3590	100,000	0.0222%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1月11日	12.4533	300,000	0.0667%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1月12日	13.7500	295,000	0.0656%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1月13日	13.9478	47,000	0.0104%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1月16日	15.2000	89,000	0.0198%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1月17日	16.6389	36,000	0.0080%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1月18日	18.3900	14,000	0.0031%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1月19日	20.2300	6,000	0.0013%
合计	——	——	——	4,495,800	0.9991%

(二)控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情况

华实投资于2020年8月2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4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244%。

(三)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华实投资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24,4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4338%。

(四)控股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实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276,329,340	61.40650%	270,373,540	60.08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6,329,340	61.40650%	270,373,540	60.08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集中竞价买入的股份。

3、本次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华实投资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4、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华实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70,373,5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0830%。华实投资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华实投资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6、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7、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后续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0-087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以下简称“《处分决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处分决定的主要内容

经查明,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金正”)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ST金正2019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包括:关联方大额预付款预计无法收回;大额商业承兑汇票尚未兑付,款项的最终流向与实际用途和可回收性存疑;公司存货余额中发出商品31.97亿元无法盘点;2018年以前存在无实物流转的贸易性收入。

二、*ST金正2019年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违规。2020年2月29日,*ST金正披露《2019年度业绩快报》,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2.36亿元。2020年4月30日,*ST金正披露《2019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2.36亿元修正为1.21亿元。6月30日,*ST金正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显示2019年净利润为-6.83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62.1%。*ST金正未按规定进行业绩预告,也未及时对业绩快报进行修正。2019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与业绩快报中披露的净利润差异金额为-8.04亿元,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三、*ST金正未按披露计划回购股份。2019年1月31日,*ST金正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称,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金额最高不超过15亿元(含)且不低于8亿元(含)。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19年2月18日至2020年2月18日)。2020年1月20日,*ST金正披露《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称,拟终止实施上述回购股份事项。2月11日,*ST金正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期间,*ST金正未回购公司股份。

四、*ST金正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控股”)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2019年6月28日、29日,临沂控股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3.76亿元,当日归还部分资金,日最高占用额为8,582.87万元。截至2019年7月3日,临沂控股已全部归还上述占用资金。

*ST金正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11.3.3条、第11.3.7条、第11.11.1条和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1.3条、第2.1.4条。

*ST金正控股股东临沂控股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3条和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1.3条、第4.1.1条、第4.2.1条、4.2.2条、第4.2.3条、第4.2.7条、第4.2.11条、第4.2.12条的规定,对*ST金正上述违规事实四负有重要责任。

*ST金正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万连步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2.3条、第3.1.5条、第3.1.6条和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1.3条、第4.1.1条、第4.2.1条、4.2.2条、第4.2.3条、第4.2.7条、第4.2.11条、第4.2.12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事实一、二、四负有重要责任。

*ST金正时任财务负责人李计国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事实一、二、四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7.2条、第17.3条以及本所《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试行)》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二、对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万连步,时任财务负责人李计国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三、对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如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应当统一由*ST金正通过本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提交,或者通过邮寄或者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给本所指定联系人。

对于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二、公司及相关当事人致歉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特就此事向全体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强化风险责任意识,采取切实措施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忠实义务及勤勉义务,确保公司依法依规运作,提升信息披露水平。

三、